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 2012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10 次董事会、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在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任职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10 次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意龙	4 次	6 次	0 次	0 次	否
任职期内出席股东大会召开次数：2 次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 2012 年提名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高管的提名及任职资格的审查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同时针对公司高管人员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参与了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 并向董事会报告, 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恪尽职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 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意见类型
2012. 3. 1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对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对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4. 1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会议审议的《关于高建军先生任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5. 1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刘家生先生任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6. 2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	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赵亚女士任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7. 2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李斌先生任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7. 3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2. 8. 1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对会议审议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内保外贷》、《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10. 29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会议审议的《公司与方正医药研究院药物研发战略合作》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别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事项。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因此，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 张意龙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